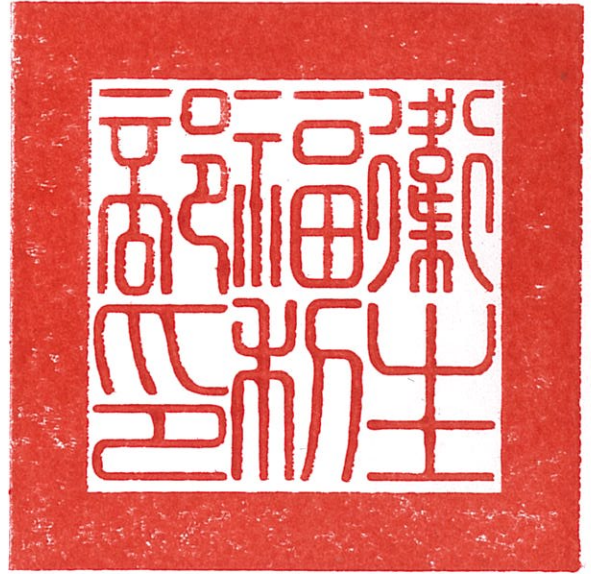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9126000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條文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

四

部長陳時中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十二條之四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之四 保險對象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之給付上限，依保險人核定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費用，按臨床實證等級訂定給付比例，但不得超過核定費用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前項之核定費用，保險人得依同功能類別，並參考下列資料予以核定：

- 一、公立醫院、醫學中心（含準醫學中心）或兩者合併之採購決標價格之中位數，除以收載時最近四季結算之醫院總額部門浮動點值之平均值。如無中位數者，得採平均值。
- 二、國內市場販售價格或各層級醫療院所收取自費價格。
- 三、國際價格。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該類特殊材料核定費用扣除本保險給付上限之差額。但義肢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收載同功能類別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